

## 壹、憑證簡化

- 一、報支印刷費，無需檢附樣張或樣本，惟由各承辦單位自行妥善保管留供備查。
- 二、各承辦單位辦理（召開）各項會議、講習、訓練等活動，如逾用餐時間，得提供餐點；核銷時毋須檢附開會通知單、簽到單、會議紀錄及食用便當者之名冊。
- 三、依規定應製作而於請款核銷免檢附之文件，由各承辦單位自行妥善保管留供查核。
- 四、ETAG 及悠遊卡等儲值費（非事前之定額撥補），得依據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2 點規定，以繳費證明文件及繳費通知單，作為支出憑證，免附發票或收據。
- 五、加班及值班費報支倘係以差勤系統管控者，其報支加（值）班費時，免再檢附紙本到勤加班紀錄、加班核准單、輪值表及值班單。
- 六、**分批（期）付款之採購案件**（如保全費、影印機租金、每年度已簽准之出席費、電話費等），除應檢附收據或統一發票外，另亦應檢附分批（期）付款表，列明應付總額、已付及未付金額等；其訂有契約者，應於第一次付款時檢送契約副本或抄本。但**案件係採系統控管或性質單純者**（如契約期間未跨年度且每期付款金額固定等）**得免附分批（期）付款表**。
- 七、數計畫或科目共同分攤之支付款項如開立同一傳票者，因資料均併同存放，並無分割之必要，得不加具支出科目分攤表；另數機關分攤款項，如由機關分別支付廠商，且**支出憑證可分割時，無須向主辦機關取得收據及支出機關分攤表或載明其內容之公文**。
- 八、各機關支付員工待遇、獎金及其他給與等支出，應按給付類別編製各類表單（或清冊），分別填明受領人之姓名、應領金額等：
  - （一）員工有新進、晉升、降級、減俸、月中離職或其他情事者，應於表單（或清冊）備考欄註明相關資訊，並由人事單位依「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審核，免附人事命令或行政命令等文書。
  - （二）表單（或清冊）應由受領人或其代領人簽名。但委託金融機構

匯轉存入各該員工存款戶者，免予簽名；金融機構提供各受款人支付明細之簽收或證明文件亦無須再作為支出憑證。

九、各機關依法提存之款項，應取得國庫存款收款書及由經手人簽名之提存書影本，作為支出憑證。

十、各機關員工因債務經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之執行命令通知各該機關於其應領薪津項下扣付予債權人、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者，應取得上述人員或機構出具之收據，並註明該執行命令文號。但透過金融機構或政府公款支付機關（構）扣付者，得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7點第1項所定方式辦理，免取得收據。

十一、小額採購案（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者）之核銷，除因涉及保固事項或契約另有約定外，免附相關驗收紀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另由驗收人員於支出憑證或黏貼憑證用紙（按：以下簡稱憑證用紙）上簽名。

十二、非屬採購案之支出款項（如出席費及鐘點費等），如係委託金融機構或由政府公款支付機關（構）直接匯款、轉帳或簽發禁止背書轉讓票據者，得檢附出席費、鐘點費清冊及金融機構或政府公款支付機關（構）之簽收或證明文件作為支出憑證，免附外聘委員及講師簽收之領據。

十三、公、勞、健保、勞工退休金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及公用事業款（如水電費、電信費、瓦斯費等）之憑證簡化方式：

（一）公、勞、健保、勞工退休金提撥及公務人員退撫基金以轉帳自動扣繳方式繳納者，得以經手人簽名之網路轉帳明細作為支出憑證。

（二）公用事業費款可自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列印電子發票，或取得下列相關證明文件，作為支出憑證：

1. 由市庫集中支付彙整代繳或透過金融機構定期轉帳代繳者，以繳費通知單或繳費憑證作為支出憑證。

2. 赴公用事業營業處所或代收機構繳納者，以繳費通知單及繳款證明作為支出憑證。

十四、公務人員國內出差或外聘學者專家搭乘台灣高速鐵路之憑證簡化

方式：

- (一)公務人員當日往返者，無須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
- (二)外聘學者專家搭乘高鐵交通費，可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 90 年 4 月 2 日台 90 處忠字第 03098 號函示略以，請專家學者及外聘講座於不重複情形下，依實際搭乘交通工具及實際支付金額申領交通費，免檢附單據。
- (三)須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者：
  1. 以手機票證搭乘者，於搭乘日出站時臨櫃取得或透由網路下載購票證明並簽名後均可作為支出憑證。
  2. 採實體票證搭乘，因故無法提供高鐵車票票根者，得改以受領人親自簽名之收據，或出具支出證明單代替票根辦理。

十五、國外出差或邀請外籍人士來臺，搭乘飛機之憑證簡化方式：

- (一)出差人使用電子登機證者，得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3 點及第 11 點規定，以網路下載列印電子登機證紙本並簽名後辦理報支。
- (二)應檢附登機證存根事後遺失，可採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或航空公司所開立之搭機證明，惟若無法提出有搭機事實之證明文件，基於誠信原則，原則同意由出差人出具證明，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並簽名辦理報支。
- (三)邀請外籍人士來臺者，考量外籍人士抵臺已有搭機事實，爰毋須檢附登機證。